

刑事涉案财物强制措施制度概览

□ 王 雷

在刑事案件侦查阶段对涉案财物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是各国刑事诉讼中的主要做法，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刑事涉案财物强制措施的规定有所差异，但也表现出一些共性特征。在立法过程中，注重犯罪侦查的便捷性与财产权保护的全面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坚持法定原则和比例原则，目的是在惩治犯罪与保障财产权方面保持平衡。

存在一些效力限制的情形，如当事人指控法庭恶意裁判，口头令状取得的证据可能会因令状签发不合理而禁止使用。

英国的扣押、留置与限制令
英国对涉案财物审前的处置措施主要有扣押、留置、限制令三种形式，其中扣押和留置分别代表处置财物状态的不同阶段，扣押属于侦查过程中对犯罪相关物品的临时处分，留置是在临时处分基础上的进一步保留保管，限制令是以涉案财物保全为目的的强制措施。

扣押。英国警察在刑事侦查过程中实施的扣押，往往与搜查一并完成。根据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规定，警察可以对合法进入的任何场所中的任何物品进行扣押，只要有理由认为这些物品与犯罪相关或属于犯罪证据。这里的扣押既包括有搜查令时的扣押，也包括紧急状况下无搜查令的扣押。这里的扣押为临时性的，通常不超过48小时。

留置。侦查机关需要长时间扣留财物，则必须向法院申请留置令。留置令通常为三个月，最长可达两年。这里的留置可以理解为长时间的扣押。

限制令。根据英国犯罪收益收缴法的规定，在开展刑事调查过程中，检察官或资产追缴局局长有权向法院申请令状，对有合理原因认为属于犯罪获益的财物进行限制，防止财物占有人进行变现、交易等处分行为。该限制令因当事人申请和案件情势变化，法院可撤销、变更。

法国的初查扣押、预审扣押与特别扣押

法国对刑事案件的侦查主要分为初步调查、正式侦查（预审）两个阶段，但预审并非所有案件的必经程序，其中重罪案件、有特殊规定的轻罪案件及检察官要求侦查的违警罪案件需进行预审程序，其他案件的预审程序为非强制性。侦查阶段对刑事涉案财物的扣押因程序阶段不同分为初查扣押和预审扣押。因刑事犯罪引起的、为了保障没收财物的附加刑得到执行而实行的扣押称为特别扣押。

初查扣押。刑事案件的初步调查在检察官监督下由司法警察负责实施，司法警察为取得犯罪证据，可以对涉案人或相关人占有的与犯罪事实有关的文件、材料、信息数据或其他

物品进行搜查并扣押。如果对律师事务所、大众网络传媒企业进行搜查、扣押，则只能由法官实施。

预审扣押。预审程序的侦查由预审法官主导，对涉案财物的扣押由预审法官直接实施或委托司法警察实施，对初步调查阶段扣押的物品，预审法官可以决定继续扣押或变更。

特别扣押。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在涉案财物扣押之外，专门规定了为保证没收财产附加刑而实行的特别扣押。可扣押的对象包括被定罪人拥有的任何财产和财产性权益，具体范围涵盖动产、不动产、特定的无形财产或权利等。特别扣押可以在初步调查、侦查阶段及庭审阶段中提出，但最终决定由各诉讼阶段承担批准职责的法官作出。

韩国的令状扣押、无令状扣押及电子信息的扣押

韩国对刑事涉案财物的强制措施，主要指刑事搜查和扣押。与许多国家类似，韩国的刑事搜查与扣押紧密相连，实务中多为实现扣押目的而进行的搜查，主要目的在于对犯罪证据的获取与保全。

令状扣押。韩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官在侦查过程中认为犯罪嫌疑人可能犯罪或与案件有关联时，可以请求地方法院法官签发令状，进行扣押、搜查或勘验等。司法警察在侦查过程中认为犯罪嫌疑人可能犯罪或与案件有关联时，可以向检察官提出请求，由其向地方法院请求签发令状，进行扣押、搜查或勘验等。根据上述规定，检察官、司法警察实施扣押、搜查等措施，需检察官向法院申请令状，法官签署令状后，由检察官负责执行。

无令状扣押。韩国的扣押、搜查严格执行令状主义，但也明确了四种例外情形，无需令状即可实施的扣押、搜查：一是在逮捕、拘留犯罪嫌疑人时，在现场附带进行的扣押、搜查；二是为了抓捕犯罪嫌疑人，在可能发生犯罪的场所中进行搜查；三是对无令状实施紧急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所持有、保管的物品进行的扣押、搜查；四是对犯罪嫌疑人或其他人自愿提交的涉案物品进行的扣押。

电子信息的扣押。鉴于电子信息数据分布广泛、非可视性及隐匿、篡改便捷性等特点，韩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以必要性为前提，可以扣押与

案件有关的物品，包括电脑磁盘及其他信息数据存储媒介。此外，法院可以对邮寄物品及通信信息进行扣押，经批准还可以对涉案的军事秘密、机关公务秘密及相关业务工作秘密进行扣押、搜查。虽未明确将电子信息数据作为扣押、搜查的特定种类物，但韩国最高法院的判决，已将电子信息数据作为一种区别于其他物品的种类物作为扣押、搜查的对象，并作为判例沿用至今。

俄罗斯的物证扣押与财产扣押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强制性诉讼措施，其中有为保障财产执行的财产扣押。侦查阶段涉案财物的扣押则被刑事搜查制度所吸收，目的在于获取犯罪物证，也可称为物证扣押。为了严格区分财产扣押与物证扣押，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层次较为分明的审批程序。

物证扣押。将对物证的扣押作为刑事搜查的一部分，因此搜查证的效力及于相关涉案财物。通常情况下，普通搜查扣押由侦查官裁决实施。若对住房、邮政信件等私密场所、个人信息的搜查扣押，则需要经法院批准，只有在特别紧急的特殊情况下才允许有例外，并在24小时内向法官和检察官报告。

财产扣押。将扣押财产作为保证诉讼进行的手段，其目的是保障能够执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罚金收缴等。根据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规定，实施财产扣押的审批程序更为严格，侦查官需经侦查机关负责人准予，向法院提出扣押申请，由法官审理后作出决定。

涉案财物强制措施的特点

普遍实行令状扣押

实施审前涉案财物扣押，原则上实行“令状主义”，通常由治安法官、预审法官或检察机关颁发令状或下达命令，由侦查机关或检察机关具体负责执行。由检察机关颁发扣押令的情况，大多为侦查过程中的紧急情况，在司法实践中并非普遍现象。对此，一些国家在刑事诉讼中对侦查机关实施无令状扣押的情形作了严格的限制，如紧急情况仅限于抓捕犯罪嫌疑人过程中，适用范围仅限于犯罪现场相关的物品，扣押的同时需持有搜查证等。

扣押以必要性为原则

在刑事诉讼中采取强制措施注重遵循比例原则，对涉案财物的扣押以保证诉讼正常进行为必要。侦查机关申请扣押令，需书面附带具体的扣押范围及扣押必要性的理

由。颁发令状的司法官也有权根据申请审查、撤销相关令状。此外，有些国家对涉案财物扣押前需提供详细的管理规划，该制度既加强了对涉案财物扣押必要性的评估，也减少了后续对涉案财物管理的风险。

扣押令状的指向性明显

令状扣押带有明显的指向性特征，一般具体明确要扣押的某个对象，而不用概括性词汇描述扣押对象，避免证据获取不合法，法律禁止未指明特定人、特定物、特定场所的令状申请。同时，令状的时间指向性也很明确，除特殊理由外，一般要求白天执行令状（早6点至晚10点）。并且，财物扣押的执行回执应当在执行后立即呈报令状指定的法官。

区分证据保全的扣押和执行保全的扣押

为了保障对违法所得的追缴没收和财产执行的顺利，一些国家刑事诉讼法中还专门规定了以保全执行为目的的扣押。从法律规定上来看，执行保全的扣押相比证据保全的扣押要求更为严格、谨慎，如必须由法官开庭作出决定等。

相对独立而明确的救济渠道

多数国家在规定财物扣押的同时，在法律中明确了可救济的途径。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扣押行为不合法或财物受到侵害为由向法院提出动议或诉讼，法院应当受理审查，通过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和询问执行机关、听取专业人士意见等，综合判断被扣押财物是否合法适当。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如对法院裁决不服，还可就财物扣押提起上诉。

违法处置涉案财物的后果

为保护公民合法财产不受非法侵犯，一些国家对非法扣押财物规定了较为严格的程序性后果和实体性后果。法官一旦认定扣押财物违法，不仅可能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将获取的证据予以排除，还可能追究侦查机关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部分国家还将非法扣押财物上升至违宪层面，在程序性制裁和实体性制裁的双重压力下，使得侦查机关在涉案财物处置过程中非常重视程序的合法性。

（作者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



亚运会仲裁案例及法律保护

□ 陈 云

的争端纠纷，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为奥运会、亚运会、英联邦运动会或其他类似的重大赛事设立了临时仲裁庭。临时仲裁制度由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主导制定，后来逐步扩大到多种奥运竞技项目。

2014年，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第一次为仁川亚运会设置临时仲裁庭，并特别制定了《第17届仁川亚运会特别仲裁规则》，该规则与《奥林匹克仲裁规则》大体一致，只是基于亚运会赛事的特殊性，仲裁结果要在24小时内作出，力求快速解决争议。

亚运会仲裁管辖权限

亚运会仲裁庭的管辖权，主要根据《亚洲运动会仲裁规则》《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章程》以及其他惯例进行界定。

管辖期限。2017年10月，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通过的《亚洲运动会仲裁规则》规定：“本规则旨在维护运动员和体育比赛之利益，运用仲裁方式解决《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章程》第34条规定的任何争议，且争议需发生在亚运会主办国，并产生于开幕式之日前2天（夏季亚运会为前4天）至闭幕式日之间。”

管辖范围。《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章程》第34条规定，由亚奥理事会主席任命的仲裁法庭负责下述事宜：所有未解决的争端，对某一特定问题进行决议或决定，条款和情形以及完成期限均由亚奥理事会主席予以明确等等。

协议管辖。自1996年亚特兰大夏季奥运会起，作为参与奥运会的条件，国际奥委会要求每位参与者确认同意并签署一份资格文件，其中要求所有与奥运会有关的争议须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该仲裁院将依据瑞士的国际私法法案的规定进行仲裁，且该裁决是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亚运会也自然遵循这一原则。

亚运会临时仲裁庭的特点

2014年9月19日至10月4日，第17届亚运会在韩国仁川举行，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依据《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章程》，设立了临时仲裁庭，并制定了临时仲裁规则。本届亚运会临时仲裁庭一共收到仲裁申诉4起，其中，两起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争议，一起涉及兴奋剂处罚争议，一起涉及比赛结果纠纷，两起涉及参赛资格的案件均以仲裁庭裁决无关管辖权结案，另外两起以其他方式结案。

2018年8月18日至9月2日，第18届亚运会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为雅加达亚运会设立了临时仲裁庭，该仲裁庭由一名主席和6名仲裁员组成。临时仲裁庭共接到9起仲裁申请，这些申请均与参赛资格的取得或规则有关，合并为3起审理，其中一起裁定缺乏管辖权，两起裁定驳回仲裁请求。

2023年9月23日至10月8日，第19届亚运会在中国杭州举行。为确保赛事顺利进行，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应亚奥理事会的请求设立临时仲裁庭。临时仲

裁庭执行日期为2023年9月19日至10月8日，仲裁情况未对外公布。

非技术性争端救济

亚奥理事会制定的《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章程》规定了非技术性争端救济程序，与仲裁组织最大的区别是，非技术性争端由代表执委会的“上诉法庭”一次性解决。

非技术性争端上诉程序规定主要涉及三个条款。《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章程》第三十五条“上诉”规定，所有隶属于理事会的国家奥委会和其他成员或亚组委均应承诺：如果发生任何分歧，应首先向主席上诉后再向亚奥理事会执委会上诉。第七十六条“上诉法庭”规定，亚奥理事会执委会代表理事会是上诉仲裁法庭，它将最终决定有关运动会的所有非技术性争端。第七十七条“主张”规定：1.根据事实向裁判员提出的主张由裁判员决定且不得上诉；2.反对裁判员其他决定的上诉或有任何其他问题，均须由上诉成员奥委会的一名代表向有关上诉技术评判委员会提出；3.除非有例外情况，主张应于生成决议两小时内提出，调查后，评判委员会将作出决议，该决议不能取消，除非有违反反理事会规则和规定的团队或运动员被剥夺资格的情况出现，这些情况应由“上诉法庭”决定；4.所有主张和上诉必须书面提出。

反兴奋剂机制

历届亚运会反兴奋剂工作都要明

确检测标准，建立检测机构和处罚权力组织机构。

2003年3月5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世界大会上通过了《世界反兴奋剂条例》。这一条例的主要特点是对滥用兴奋剂现象作出了严厉的处罚规定，即除特殊情况外，所有被查出服用兴奋剂的运动员都要被强制性禁赛两年。

2005年9月9日，亚奥理事会正式签署《世界反兴奋剂条例》，成为首个承认和支持该条例的洲际奥委会组织。由此，《世界反兴奋剂条例》适用于亚奥理事会举办的所有赛事，包括亚洲运动会、亚洲冬季运动会和亚洲室内运动会。

以杭州亚运会为例，此次亚运会在反兴奋剂方面主要执行《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和《亚奥理事会反兴奋剂规则》。亚奥理事会授权国际检查机构负责亚运会反兴奋剂检查计划制定、治疗用药的豁免审核、情报共享等工作。同时，授权中国反兴奋剂中心为样本采集机构，授权北京兴奋剂检测实验室为检测机构。当检测机构检测出运动员呈阳性后，直接由亚奥理事会决定宣布取消比赛资格。

亚运会临时仲裁典型案例

亚运会自设立临时仲裁庭以来，仲裁了相关运动员资格案以及滥用兴奋剂案，维护了赛事的公平正义。

编者按 亚洲运动会简称亚运会，是亚洲规模最大的综合性运动会，由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的成员国轮流主办，每四年举办一届。第20届亚洲运动会将于2026年9月19日至10月4日在日本爱知县和名古屋市举行。自2014年以来，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在每一届亚运会比赛期间设立临时仲裁庭，以解决相关法律纠纷。值此亚运会到来之际，本版特刊登文章，介绍亚运会仲裁典型案例及法律保护制度，敬请关注。

亚运会仲裁制度的建立

亚洲运动会的前身是远东运动会。1911年，远东运动会由菲律宾体育协会发起，每两年举办一次，分别在菲律宾的马尼拉、中国的上海和日本的大阪等地举行。1949年2月，亚洲各国体育界代表在印度新德里召开会议，正式成立亚洲业余体育联合会。该联合会后来更名为亚洲运动会联合会，最后更名为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1951年3月，第一届亚运会在印度新德里举行。1984年6月，国际体育仲裁院在瑞士洛桑成立，隶属于国际奥委会。1994年，国际体育仲裁院隶属于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国际体育仲裁院是解决相关争议的权威机构。为及时解决大型国际赛事期间

